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表

部別 休退學時間	日間部 (採學雜費制)	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 (含在職專班，採學分學雜費制)
A. 註冊日(含)之前退、休學者。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
B. 註冊後開學日(含)之前退、休學者。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C. 開學後未逾學期 1/3 而退、休學者。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2/3。
D. 開學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退、休學者。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1/3。
E. 開學後逾學期 2/3，而退、休學者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說明：

1. 本表依教育部 95.5.1 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頒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訂定，自 95.8.1 起生效。
2. 本表各「退、休學時間」分類依本校正式行事曆認定；並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「退、休學申請」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本表適用本校各年級正式學制班別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及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等各學制)；惟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擬退學(不保留學籍)，另依說明 4 之規定辦理；其申辦休學者(保留學籍)仍依本表規定辦理。
4. 前項所稱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擬退學(不保留學籍)，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前提出退學申請者，僅收取行政手續費(以所繳費用之 5% 為限)後辦理全額退費；若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提出休退學者，依本表各規定辦理。
5. 延修生若原為學雜費制繳費，除依本校規定於延長修業期間仍採學雜費制繳費者外，適用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。
6. 申辦退、休學時已辦就學貸款者，除依上開各項條件核計應退金額外，退費方式依教育部或臺灣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代收款項由各委託收款單位自行辦理退費事宜。